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真实准确，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投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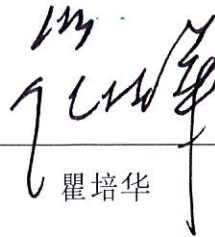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